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航函〔2024〕686号

民航局关于广州职院花都校区教学实训 能力提升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上报〈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请示》（穗民航学院〔2023〕1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相关专业实训教学需求，改善实训教学设施条件，打造高质量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平台，同意建设花都校区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期工程按照满足民航空乘空保专业 900 名学生/学年、运输服务专业 800 名学生/学年、无人机应用专业 350 名学生/学年实训教学需求，以及电子信息专业在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物联网应用等方面实训教学需求进行设计。主要建设民航空乘空保、运输服务、电子信息和无人机应用等 4 个专业实训平台，购置 10 台模拟舱（舱门）、179 台套专业实训设备，以及 884 套实训终端、245 台工作站、44 台服务器、138 套实训软件

系统等，相应改造 52 间教室，建设 1 处室外陆地撤离动态实训区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97 亿元，由你院安排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其余投资由我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解决。项目列民航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四、该工程的项目法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五、请你院明确各校区功能定位，做好发展规划，统筹各校区间协调运转；加快推进花都校区二期工程建设，做好与本项目统筹衔接，争取早日建成投运，更好满足实际教学需要。

六、请你院深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本项目建设方案，做好既有设施利旧搬迁，节约工程投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合规采购设备，提升全过程管控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充分发挥民航发展基金投资效益。科学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间校园稳定工作，降低项目建设对学院教学生活秩序的影响，并与地方政府做好沟通衔接，确保项目顺利建设。

七、请你院加大学院师资力量培养和投入，持续优化完善实训课程设置，充分发挥教学实训平台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八、请据此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按规定报批。

- 附件：1. 投资估算表
2. 招投标核准意见



附件 1

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 (套/平方米)	总投资
一	工程费用		18232
(一)	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实训子平台		7536
1	民航空中安全特种技能实训模块		5865
2	民航客舱服务技能实训模块		760
3	民航空中特情处置技能实训模块		154
4	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实训资源开发模块设备		517
5	民航精神与真情服务实训模块		240
(二)	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子平台		3468
1	民航客运实训模块		824
2	民航货运实训模块		1507
3	电子商务实训模块		284
4	会计实训模块		430
5	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资源开发模块设备		423
(三)	电子信息专业群实训子平台		1584
1	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训模块		795
2	民航物联网实训模块		789
(四)	无人机应用专业实训子平台		2533
1	无人机安全运行管理模块		1114
2	无人机基础实训模块		633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 (套/平方米)	总投资
3	无人机行业应用实训模块		786
(五)	利旧设施搬迁及设计费		30
(六)	教学实训配套改造	11744	3081
1	A 楼改造	2234	156
2	B 楼改造	4568	320
3	C 楼改造	932	65
4	D 楼改造	1460	102
5	L6 楼改造	1050	74
6	实训区	1500	105
7	电气工程改造	1	475
8	信息化公共基础设施工程	1	1754
9	给排水、消防工程	1	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2
2	可研报告编制费		113
3	设计费		252
4	招标代理费		47
5	建设监理费		183
6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5
7	第三方检测费		50
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5
三	基本预备费		561
	合计		19700

附件 2

招 投 标 核 准 意 见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职院花都校区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本项目不涉及勘察、重要材料。
 2. 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其它够招标金额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4. 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报民航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批。
- 此意见。

抄送：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局机关财务司、人教司、机场司、政工办。
